

009777

宜丰县地方志系列丛书

宜丰检察志

主 编：邹岳明

江西省宜丰县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宜丰检察志

主编：邹岳明

宜丰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宜丰检察志

《宜丰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准 印 证：赣出内字（1996）第 071 号

印刷单位：宜春资料印刷厂

开 本：1/32 字 数：41.5 万
印 数：230 本 （内部资料）

《宜丰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邹岳明
副 主 任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成 员 李贤才 唐宜生 何君品 刘鹤鸣 戴德华
顾 问 黄松全 李禄才

《宜丰检察志》编辑部编辑人员

主 编 邹岳明
副 主 编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嫦娥
编 辑 李赛时 李如生 熊 勤

《宜丰检察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姚思兰 叶秋生 邹智云 娄海湘 张婷萍
 刘观松 李启业

《宜丰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邹岳明
副 主 任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成 员 李贤才 唐宜生 何君品 刘鹤鸣 戴德华
顾 问 黄松全 李禄才

《宜丰检察志》编辑部编辑人员

主 编 邹岳明
副 主 编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嫦娥
编 辑 李赛时 李如生 熊 勤

《宜丰检察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姚思兰 叶秋生 邹智云 娄海湘 张婷萍
刘观松 李启业

《宜丰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邹岳明
副 主 任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成 员 李贤才 唐宜生 何君品 刘鹤鸣 戴德华
顾 问 黄松全 李禄才

《宜丰检察志》编辑部编辑人员

主 编 邹岳明
副 主 编 潘培禄 梅赫光 王和平 李赛时
责任编辑 邓新如 李嫦娥
编 辑 李赛时 李如生 熊 勤

《宜丰检察志》资料员

资 料 员 姚思兰 叶秋生 邹智云 娄海湘 张婷萍
刘观松 李启业

借鉴历史经验
弘扬优良传统
提高队伍素质
开创一流工作

姚发野

1996年10月

江西省检察院宜春分院检察长 姚发野

履行职责
严格执法
文明办案
以法服人

毛野德

一九九六.十

中共宜丰县委书记 毛野德

捍卫法律尊严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公民权利

何桃芳
2016年10月

宜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桃芳

弘揚法制
辦好案
維護穩定
促經濟

劉承芳題
一九九六年十月

宜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承芳

序

当我上任检察长不足一年之际，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检察官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检察工作纳入了法制建设轨道，它是检察事业更新发展的里程碑。回首往事，在文化大革命年代，检察机关被砸烂，检察队伍被解散。而今《检察官法》已成为检察官队伍的卫士，极大地激发了检察干警，尤其是经历了“文革”时期的检察官为检察事业奋斗的決心。历史的检察是现实检察的基石。鉴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怎样才能全面系统反映宜丰检察事业的光辉发展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更好地学习贯彻落实《检察官法》，使干警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再造宜丰检察事业辉煌的明天。我便萌发了编修《检察志》的念头。

我在石市任党委书记时，曾主持编修《石市乡志》。后来，不少乡镇和县直单位，也陆续编纂出版了志书。这说明，盛世修志，志者皆然。我也深深体会到，修志是服务当代，有益后代，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一项伟大事业。修一部志，工作难度不亚于建一座楼房，它是一项意义重大深远的文化建设工程。

我过去是从事行政、党务工作。当检察长，干检察工作，尤如大姑娘坐轿头一回，对检察业务十分陌生。为了很快熟悉业务，进入角色，不负众望，总想借阅一本《县检察志》，当我的老师、参谋。可是，本县没有，附近的县出版的也无，看来，《县检察志》还是一块长满杂草的荒地。求人不如求己，我向党组会议提出了编辑《宜丰检察志》的设想，通过会议民主讨论作出了决定，成立编辑机构，聘请了县史志办同志作指导。很快进入了实施操作过程。

《宜丰检察志》记述了宜丰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宜丰检察工作的成就和昔日检察

干警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为宜丰的检察事业和为之奋斗的检察干警，耸起了一块名垂千古的丰碑。本志为今天、明天、后天的宜丰检察干警，提供了一部凝聚着浓重乡土气息的工具书、教科书。一志在案，开卷有益，工作得到启迪，思想受到熏陶，使优良健康传统，发扬光大，代代流传。也为我的同仁，提供有益的借鉴。为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一本难得的读物。

在《宜丰检察志》出版之际，让我代表院党组、院检察委员会，向为宜丰检察事业，洒下了热血和汗水，作出了贡献的全县检察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为本志编纂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是知识的载体，一本好书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宜丰检察志》，虽然本着外行看得懂、内行阅有益的思路，从结构到内容进行了认真策划（有志的体例，又不完全受志体的约束），成稿后又从头到尾审读了一遍，最终还是感到有一定的局限性。作为一本县级《检察志》，在志书百花园中是不足一提的，充其量是个“小不点”。然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批检察官的我，有幸主编此志，特别是能得到这么多领导同志的题词，给予支持和鼓励，我感到无比高兴，诚心感谢各位领导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爱护。

我希望本志的刊印发行，能对读者有所启迪，有所帮助，能对检察事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鄧岳明

一九九六年十月

凡 例

1.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建设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宜丰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宜丰检察事业的发展 and 成就。

2. 本志贯串古今，详今明古，上限不定，下迄 1995 年。少数资料（如人事等）到落笔为止。

3. 本志采用章节体结构，少数节设子目。全志共 13 章 48 节。另有概况、大事记、附录，不设章节。

4.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辅以图、表、照片。概述总揽全局，有叙有议。有些章节略有说明，使内行看得明，外行看得懂。

5. 本志记述的人物，检察官简介收录的是《检察官法》颁布前的检察员和《检察官法》颁布后的检察官和干警的一些基本情况；先进个人记述本院干警荣获宜春检察分院以上先进工作者（以文件和证书为准）。余者皆不收录。

6. 机关名称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高检院、最高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省检察院；宜春地区人民检察分院简称宜春分院；宜丰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院、县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法院；宜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地区法院；宜丰县人民法院简称县法院。

7. 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记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革命斗争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各项检察工作，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简称新中国建立。

8. 全志资料，录用省、地、县、院档案资料和本院各科室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县组织、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3
第一节 检察委员会	23
第二节 内设机构	30
第三节 基层建设	32
第四节 党群组织	36
第五节 领导成员	43
附 1985 年宜丰县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54
1986~1995 年宜丰县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5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6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6
附 1955~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审查批捕统计	6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69
附 1955~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统计	79
第三节 出庭公诉	81
附 1955~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出庭公诉统计	87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88
第五节 刑事审判监督	96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00
第一节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	100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侦查.....	110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侦查.....	111
第四节 盗伐·滥伐森林案件侦查.....	113
第五节 其它经济案件侦查.....	114
附 1979~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受理经济案件统计	117
1979~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经济案件立案统计	118
1979~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经济案件批捕起诉统计	119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20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20

10

第二节 法纪案件侦查.....	122
附 1979~1985 年宜丰县检察院受理法纪案件统计	131
1979~1985 年宜丰县检察院起诉法纪案件统计	131
1986~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办理法纪案件统计	132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33
第一节 监所监督.....	133
第二节 执行监督.....	144
第三节 惩治犯罪.....	154
第四节 查处申诉.....	159
第五节 社改检察.....	161
附 1986~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监所检察基本情况统计	164
第六章 控申检察.....	165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65
附 1979~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信访接待情况统计	171
第二节 线索初查.....	172
附 1955~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信访案件初查统计	177
第三节 自办控申案件.....	178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83
第七章 民行检察.....	187
第一节 民事审判监督.....	187
第二节 行政审判监督.....	188
第八章 检察技术.....	190
第一节 基础建设.....	190
第二节 案件检验.....	190
第九章 其它检察.....	19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2
附 检察长邹岳明 认真实施《检察官法》做执法的先锋 守法 的模范.....	199
第二节 综合治理.....	200
附 1986~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统计	207
第三节 执法执纪检查.....	208
第十章 政治人事.....	217
第一节 人员编制.....	217
附 1955~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干警花名册	223

第二节 纪检监察.....	227
第三节 党务工作.....	229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	233
第五节 先进集体.....	238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242
第一节 管理职责.....	242
附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1995 年目标管理责任状	244
第二节 检察教育.....	246
附 1958~1995 年间宜丰县检察院干部培训统计	250
第三节 设施装备.....	251
第四节 档案·统计.....	252
第五节 规章制度.....	256
附 1995 年宜丰县检察院管理制度	257
第十二章 人物.....	266
第一节 检察官简介.....	266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81
第十三章 著述.....	285
第一节 作品存目.....	285
第二节 论文载录.....	288
第三节 经验介绍.....	294
附录.....	309
(一) 文件选辑	309
(二) 典型案例	341
编后记.....	364

概 述

宜丰的检察工作始于宋朝，真正全面开展检察业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设置了独立的检察机关，建立了一支精干的检察队伍，全面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宜丰县始建于三国吴大帝黄武年间（222~229），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改宜丰县为新昌县。民国3年（1914）复名宜丰县。

宋太平兴国六年复新昌县后，设县令一员，总治民政权，课农桑，平决狱诉。宋绍兴年间（1131~1162），设县巡检司，下置大姑岭巡检司。元大德二年（1298），设黄岗巡检司于芳塘（今芳溪）。明万历年间（1573~1620），设定江巡检司于黄岗石下。备巡检员2员，一驻大姑岭，一驻黄岗。清代历任大姑岭巡检司巡检可考者有裴纯臣（宜兴人）等58名，历任黄岗巡检司巡检可考者有赵文焕（麻城人）等43人。其职责是主缉捕盗，盘诘奸伪，稍涉诉讼。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大理寺为大理院。大理院以下各级审判厅局，均设检察局，各设有检察员，对刑事有提起诉讼之责，对审判有监视判决后正当进行之权。当年，本县设巡警官，案件由巡警官侦查，交知县审查。清宣统一年（1909），各级审判衙门配置检察厅，检察官，有搜查处分，提起公诉职权。当年，江西省开始筹建部分地区的审判厅和检察厅。本县未设专门检察机关，未备检察人员。

民国初期，援用清末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民国1年（1912）8月，成立宜丰县司法公署，专管审检事宜。

民国3年（1914）4月，公布《县知事兼理司法暂行条例》，其规定：未设法院之县司法事务，由知事审理，设承审员助理，管理民刑诉讼第一审。宜丰县未设法院，司法事务均由县知事兼理。民国3~15年（1914~1926），兼理过司法事务的宜丰县知事有刘均伟、左思寅、鲁仁、林柄华、张自白、蔡金等。